

关于东方红添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终止与清算相关事宜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添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东方红添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若委托人少于 2 人,集合计划将终止。东方红添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10 日少于 2 人,故 2020 年 12 月 10 日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并进入终止后的清算程序。管理人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东方红添益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拟变更资产管理合同部分条款的公告》中关于《合同》条款的变更不再生效。

本集合计划《合同》关于“集合计划的清算”约定如下:

- 1、集合计划达到终止条件管理人应通知托管人准备进入清算程序。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 3、清算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比例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
- 4、清算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依据尽快变现的原则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

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相应份额的比例或本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0日